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277號

原告 石介榮

被告 葉庭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91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拾柒萬陸仟柒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參與不詳之詐騙集團，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為自己及第三人不法所有、隱匿犯罪所得等犯意聯絡，擔任車手即向不特定受騙人士收取財物之工作。嗣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3日上午9時50分許，透過電話與原告聯繫，冒用公務員名義，訛稱「張警官」查獲原告健保卡遭盜用，需將其所有存款領出當抵押云云，對之實施詐騙，使原告陷於錯誤，將其各存款簿內現款共新臺幣（下同）53萬元提領出後，依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7月3日下午3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旁空地，等待交付現金。被告所屬之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旋以通訊軟體通知被告前往，由被告與原告接觸後，收取原告交付之53萬元，得手後再按照不詳詐騙集團之指示，丟置一定地點，指示詐騙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使原告受詐騙財產追索困難。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

01 償53萬元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不是被告本人騙原告，沒有理由要被告賠償原告  
04 損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5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08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09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10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度台上  
11 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  
12 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13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乃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  
14 偵緝字第1402號起訴書；而被告因上開行為，業經本院以11  
15 3年度金訴字第201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16 務員名義詐欺取材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在案，有上開刑事  
17 判決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20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8 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查閱屬實，且被告表示沒有意見，自堪  
19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  
23 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第1  
24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及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  
26 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  
27 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8 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29 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  
30 247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今詐騙集團成員分工細膩，包  
31 括分配工作者、撥打電話行騙者、領取人頭帳戶之取簿手、

01 提款之車手，均為組成詐欺集團不可或缺之人，彼此分工，  
02 方能達成詐欺取財之目的。查被告確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  
03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擔詐欺實行行為，擔任「聽從指示  
04 前往面交款項」之車手，以達系爭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  
05 之目的，致原告受有53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自屬共同侵權行  
06 為人，應依前揭規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  
07 辯稱其非詐騙原告之人云云，並不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  
08 告賠償其所受損害53萬元，應屬有據。

09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15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18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9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0 年7月27日起（見附民卷第1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1 算之利息，洵屬可採，應予准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  
23 元，及自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6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  
28 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0 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31 敘明。

01 八、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  
02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審理期間復未  
03 發生訴訟費用，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游語涵